

▲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必須符合民法第 65 條規定「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」之要件，故若未見有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，主管機關尚不得變更

按設立財團法人應訂立捐助章程，捐助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包括法人目的、所捐財產、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（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參照）。由於財團法人在性質上為他律法人，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，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，捐助人不得自行補充，捐助章程也不得訂定董事會有修改章程的權限（施啟揚著「民法總則」，2005 年 6 月 6 版，第 167 至第 169 頁；王澤鑑著「民法總則」，2005 年 9 月再刷，第 219 頁參照）。復按民法第 65 條規定：「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或解散之。」是財團法人變更目的，必須符合「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」之要件。查本件財團法人擬變更捐助章程宗旨（目的），惟未見有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，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主管機關尚不得變更該財團法人之目的。

（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4217 號函）